

2023 年闵行区学校和托幼（育）机构卫生 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方案

一、随机监督抽查对象和内容

（一）学校

检查对象为市抽之外 25% 的高校，市抽之外 25% 的中小学校。检查内容为：

1. 学校（高校除外）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

2. 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每年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学校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3. 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等情况。

4. 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5. 校教室采光和照明、饮用水检测。（1）中小学校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窗地面积比、课桌面维持照度

及均匀度、黑板面维持照度及均匀度等。(2) 学校生活饮用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

(二) 托幼（育）机构

检查对象为市抽之外 10%的托幼（育）机构。检查内容：按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清单，对托幼（育）机构开展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卫生抽查。传染病防控检查内容包括传染病防控预案和制度建立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幼儿晨检及全日健康观察或健康巡查、新生入托预防接种证查验、幼儿健康体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登记、病愈返校管理、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消毒隔离等各项传染病与常见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生活饮用水卫生检查内容包括饮用水卫生管理制度、专兼职卫生管理员配备、饮水卫生管理员健康管理、消毒与涉水产品索证以及二次供水、净化（直饮）水、桶装水和开水设施定期清洗消毒、卫生防护等卫生安全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二、实施时间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抽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

闵行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